

梁熙議員的 “全面規管非應邀來電”議案

議案措辭

據報，去年首10個月錄得的詐騙案佔整體罪案46.3%，涉案金額高達70.4億元，當中不少是電話騙案；有市民因選擇拒絕接聽不明來電而錯過緊急來電，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構成不便；為了有效規管非應邀來電，並遏止詐騙及滋擾情況，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為來電設立認證登記制度，分階段容許政府部門、公營及商業機構等在通過認證後，於致電時在‘來電號碼顯示’中加入‘#’號字頭，以協助市民識別來電者身份；
- (二) 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拒收訊息登記冊制度，研究設立拒收非應邀來電登記冊及制定相關法例，讓市民登記其電話號碼，以拒絕接收商業推廣性質的非應邀來電；
- (三) 優化現有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包括在認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時加入以容貌辨識核對身份的要求、調低每名以非香港身份證登記的個人用戶在每間電訊商可登記的儲值卡數目上限至不多於兩張，以及設立一站式平台供市民查詢以其姓名於各電訊商登記的儲值卡數量；
- (四) 參考新加坡的《網絡犯罪危害法令》，設立一套系統讓相關部門在‘懷疑或有理由相信’來電涉及詐騙時可以封鎖來電，並即時展開調查；及
- (五) 全面檢討相關行業實施《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的成效，並研究立法規管促銷電話的可行性。